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美芯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

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67 号）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中国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亦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一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被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 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792 号《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03 号《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05 号《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02 号《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4. 查阅中信建投编制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5.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核查发行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和调查问卷；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8. 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9. 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

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至十节、第十四至十七节、第二十节及第二十二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

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下同）内营业收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致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2 月由美芯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新增不超过 2,001 万元股本。据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7,202.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

润为 3,261.1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3. 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重要业务经营合同等；
4.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6.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 核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8. 查阅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八至第十节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资产独立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境外股东的登记注册资料；
3. 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尹氏律师行、BGA Law (BVI)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 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境内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节、第九节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 1. 珠海博瑞芯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珠海博瑞芯的 1 名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根据珠海博瑞芯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珠海博瑞芯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1  | 于龙珍   | 普通合伙人 | 24.49   | 7.09%  | 在职        |
| 2  | 钟明    | 有限合伙人 | 99.53   | 28.82% | 在职        |
| 3  | 刘雁    | 有限合伙人 | 47.66   | 13.80% | 在职        |
| 4  | 郭越勇   | 有限合伙人 | 45.61   | 13.21% | 在职        |
| 5  | 程康康   | 有限合伙人 | 43.10   | 12.48% | 在职        |
| 6  | 赵兴涛   | 有限合伙人 | 12.79   | 3.70%  | 在职        |
| 7  | 冯奕翔   | 有限合伙人 | 7.99    | 2.31%  | 在职        |
| 8  | 冷雄    | 有限合伙人 | 6.40    | 1.85%  | 在职        |
| 9  | 葛伟军   | 有限合伙人 | 4.78    | 1.38%  | 在职        |
| 10 | 陈燕    | 有限合伙人 | 3.20    | 0.93%  | 在职        |
| 11 | 范雄    | 有限合伙人 | 3.18    | 0.92%  | 在职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12 | 闫志光   | 有限合伙人 | 2.55    | 0.74% | 离职        |
| 13 | 边立申   | 有限合伙人 | 2.55    | 0.74% | 在职        |
| 14 | 张攀    | 有限合伙人 | 2.55    | 0.74% | 在职        |
| 15 | 胡水清   | 有限合伙人 | 2.55    | 0.74% | 在职        |
| 16 | 代月荣   | 有限合伙人 | 2.55    | 0.74% | 在职        |
| 17 | 向长军   | 有限合伙人 | 1.91    | 0.55% | 在职        |
| 18 | 张学明   | 有限合伙人 | 1.91    | 0.55% | 在职        |
| 19 | 林德玲   | 有限合伙人 | 1.91    | 0.55% | 在职        |
| 20 | 王成龙   | 有限合伙人 | 1.91    | 0.55% | 在职        |
| 21 | 张绍林   | 有限合伙人 | 1.91    | 0.55% | 在职        |
| 22 | 陶守松   | 有限合伙人 | 1.91    | 0.55% | 在职        |
| 23 | 林伟明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24 | 周忠杰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25 | 于长伟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26 | 余鹏程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27 | 黄德华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28 | 吕志安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29 | 李文锴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30 | 李亮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31 | 底杉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32 | 祖彦龙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33 | 侯玉飞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
| 34 | 李丹    | 有限合伙人 | 1.60    | 0.46%   | 在职        |
| 35 | 赵宇    | 有限合伙人 | 1.58    | 0.46%   | 在职        |
| 36 | 梁述钦   | 有限合伙人 | 1.58    | 0.46%   | 在职        |
| 合计 |       |       | 345.30  | 100.00% | —         |

## 2. 丹阳盛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丹阳盛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盛宇持有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26XCED4B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丹阳市新九曲河南侧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小雨）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8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35 名，未超过 200 人。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Leavision、Auspice、珠海博晟芯与珠海轩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Leavision 可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31.51%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 BGA Law (BVI) Limited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和 CHENG BAOHONG（程宝洪）的确认，补充期间内，CHENG BAOHONG（程宝洪）仍为 Leavision 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CHENG BAOHONG（程宝洪）可通过 Leavision 实际控制发行人 31.51%股份的表决权，并可依据其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eavision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CHENG BAOHONG（程宝洪）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eavision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CHENG BAOHONG（程宝洪）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
4. 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5.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就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流程及其开展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9.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杭州分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7M121L9X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19 号萌宝大厦 802 室                                                                                                 |
| 负责人      | 钟明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4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继续有效。

## （四）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33,414,040.84 | 372,021,002.55 | 149,066,954.94 | 150,348,101.49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3,412,270.59 | 372,021,002.55 | 148,987,734.30 | 149,055,076.87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99.99%         | 100%           | 99.95%         | 99.14%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 1.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
| 2022 年 1-6 月 |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晶圆、MOS |
|              |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晶圆     |
|              |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晶圆     |
|              |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封装测试   |
|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 晶圆     |
| 2021 年       |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MOS    |
|              |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晶圆     |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
|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MOS    |
|        |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封装测试   |
|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封装测试   |
| 2020 年 |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晶圆     |
|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封装测试   |
|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封装测试   |
|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晶圆     |
|        |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晶圆     |
| 2019 年 |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晶圆     |
|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封装测试   |
|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封装测试   |
|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晶圆     |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MOS    |

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

## 2.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 1.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客户                              | 主要销售内容 |
|--------------|---------------------------------|--------|
| 2022 年 1-6 月 | SWINGTEL COMMUNICATIONS PVT LTD | 芯片产品   |
|              | 深圳市隆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深圳市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Yosun Singapore Pte.Ltd.        | 芯片产品   |
|              | 佛山市顺德区文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2021 年       | 深圳市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SWINGTEL COMMUNICATIONS PVT LTD | 芯片产品   |
|              | 佛山市顺德区文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深圳市隆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Yosun Singapore Pte.Ltd.        | 芯片产品   |
| 2020 年       |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友”）          | 芯片产品   |
|              | SWINGTEL COMMUNICATIONS PVT LTD | 芯片产品   |
|              | 佛山市顺德区文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深圳市隆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深圳市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2019 年       | SWINGTEL COMMUNICATIONS PVT LTD | 芯片产品   |
|              | 佛山市顺德区文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      |
|--|---------------|------|
|  | 杭州耀友          | 芯片产品 |
|  | 深圳市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  | 深圳市隆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已合并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函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

## 2.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杭州耀友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程才生（报告期内曾任美芯晟有限董事）之子程超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据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登记备案资料；
4.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6.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
7.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Leavision，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珠海博晟芯、Auspice及珠海轩宇，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31.51%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CHENG BAOHONG（程宝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前述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WI Harper Fund VII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3%股份                                                                                                                    |
| 2  | 珠海博瑞芯              | 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股份                                                                                                                     |
| 3  | 程才生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5%股份                                                                                                                     |
| 4  | 杭州紫尘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2%股份                                                                                                                     |
| 5  | 深圳哈勃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股份                                                                                                                     |
| 6  | 王效斌                | 通过以下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中璐 4.76%财产份额；（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紫尘 0.02%财产份额；（3）其持有 99%财产份额的海南尘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东杭州紫尘 99.98%财产份额。 |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上饶恒生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程才生持有 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7 年 11 月被吊销     |
| 2  | 北京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程才生持有 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被吊销     |
| 3  | 杭州爱佩家装饰有限公司        | 程才生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3 年 10 月被吊销     |
| 4  | 海南尘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效斌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企业                               |
| 5  | 济南弘昊商贸有限公司         | 王效斌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6  | 济南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王效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7  | 山东顺意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王效斌持有 12.5%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6 年 10 月被吊销 |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截至报告期末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CHENG BAOHONG<br>(程宝洪) | 董事长、<br>总经理 | Leavision | CHENG BAOHONG (程宝洪)<br>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主体 |
| LIU LIUSHENG<br>(刘柳胜)  | 董事、副<br>总经理 | Auspice   | LIU LIUSHENG (刘柳胜) 实<br>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主体 |

| 姓名  |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彭适辰 | 董事       | 美国中经合集团（WI HARPER GROUP） | 彭适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主体                 |
|     |          | WI Harper Fund VII       | 彭适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北京中飞艾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彭适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北京数起科技有限公司               | 彭适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          | 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彭适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盛建宏 | 董事       | —                        | —                             |
| 陈玲玲 | 独立董事     | —                        | —                             |
| 杨莞平 | 独立董事     | —                        | —                             |
| 李艳和 | 独立董事     | —                        | —                             |
| 冷雄  | 监事       | 深圳那视科技有限公司               | 冷雄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
| 赵兴涛 | 监事       | —                        | —                             |
| 邝宁华 | 监事       | 中睿技术检测（如东）有限公司           | 邝宁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于龙珍 | 财务负责人    | 珠海博瑞芯                    | 于龙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9%财产份额的企业  |
| 郭越勇 | 副总经理     | 珠海轩宇                     | 郭越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4.69%财产份额的企业 |
| 钟明  | 副总经理     | —                        | —                             |
| 刘雁  | 董事会秘书    | —                        | —                             |

##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海南尘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杭州紫尘99.98%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
| 2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深圳哈勃100%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
| 3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间接持有深圳哈勃99.30%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

#### 6.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及报告期内因注销、转让或终止任职等原因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美芯晟苏州                 | 实际控制人CHENG BAOHONG（程宝洪）曾持有8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12日注销                      |
| 2  | 美芯晟香港                 | 实际控制人CHENG BAOHONG（程宝洪）曾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日注销                         |
| 3  | 济南深蓝广告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王效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离任                                          |
| 4  | 邦恩泰（山东）生物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王效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离任                                         |
| 5  | 北京博晟芯                 | 曾直接持有美芯晟有限5%以上股权，2020年12月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并于2021年10月将其持有的剩余美芯晟有限股权转让出，该企业后于2022年1月注销 |
| 6  | 芯诚明                   | 曾直接持有美芯晟有限5%以上股权，于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美芯晟有限股权转让出，于2019年1月注销                           |
| 7  | 王波                    | 曾持有杭州紫尘99.98%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美芯晟有限5%以上股权                                             |
| 8  | 天津中诺福郡祥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
| 9  | 三亚仔仔贸易有限公司            | 王波持有99%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0 | 上海紫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王波持有99%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1 |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                 | 王波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2 | 山东中潞福郡投资有限公司                 | 王波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3 | 山东中潞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山东中潞福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4 | 杭州中潞福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5 | 杭州中潞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6 | 天津中潞福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7 | 潍坊中潞新动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8 | 杭州中潞福银优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9 | 滨州中潞滨财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9日注销   |
| 20 | 临沂中潞福银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10日注销 |
| 21 | 济宁中潞福银新动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7日注销   |
| 22 | 中潞紫海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滨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3日注销  |
| 23 | 天津中诺福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王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18年2月2日注销                     |
| 24 | 山东易美智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王波曾持有55%股权的企业，于2018年6月转出其持有的股权                  |
| 25 | 济南泰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王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离任                    |
| 26 | 青岛融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王波曾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
| 27 | 山东海瑞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波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离任                          |
| 28 | 苏州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彭适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离任                      |
| 29 | 北京华谊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董事彭适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0 |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彭适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离任           |
| 31 | 速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彭适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离任           |
| 32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彭适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离任           |
| 33 | 北京数语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彭适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离任           |
| 34 | 北京众信鸿程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刘雁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
| 35 | ZHANG XISHENG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7月离任             |
| 36 | 李小龙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
| 37 | 祁耀亮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
| 38 | 薛军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12月离任            |
| 39 | 韩玫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9月离任             |
| 40 | 魏平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1月离任             |
| 41 | 高凤               | 报告期前12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18年7月离任         |

经核查，除美芯晟苏州、美芯晟香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曾经控制的企业、因无实际经营业务等原因注销外，上述因注销、转让原因减少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前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耀友  | 程才生之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2  | 刘艳明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LIU LIUSHENG（刘柳胜）的近亲属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297.43 万元。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 杭州耀友 | 出售照明驱动芯片 | 328.08       |

####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 杭州耀友 | 委托采购晶圆 | 222.99       |

## 2.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
|------|------|-------------------------|
| 应收账款 | 杭州耀友 | 53.84                   |
| 预付账款 | 杭州耀友 | 121.80                  |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 |
|------|------|-------------------------|
| 合同负债 | 杭州耀友 | 8.63                    |

###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上所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董监高薪酬及与杭州耀友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允合理。

杭州耀友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经销商之一，深耕华东地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且看好发行人产品和 LED 照明市场，因此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签署了相关经销协议，主要合作条款和销售定价与其他经销商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此外，基于部分型号芯片产品的需要，发行人继续通过杭州耀友向华润微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润微”）采购晶圆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及向杭州耀友的关联销售均未超过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此外，基于发行人部分芯片产品的需要，经发行人总经理决定，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通过杭州耀友采购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晶圆产品。经核查，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处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 Leavision 及其一致行动人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实际控制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珠海博瑞芯、程才生、杭州紫尘、深圳哈勃此前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Leavision 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业务的情况；根据 CHENG BAOHONG（程宝洪）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CHENG BAOHONG（程宝洪）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除 Leavision、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均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此前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继续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上述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已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境内商标查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商标档案，就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了核实；

2.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在此基础上登录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境内专利检索；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专利档案，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了核实；

3. 查阅成都七星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境外商标及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阿里云域名信息查询系统（<https://whois.aliyun.com>）查询进行核实；
5.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6. 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以及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7.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主要财产变化

#### 1. 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4 项境内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并机同步启动方法与系统     | ZL202110482779.5 | 发行人  | 2021.04.30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无    |
| 2  | 一种电流去纹波电路、相关电路及装置 | ZL201910722808.3 | 发行人  | 2019.08.06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无    |
| 3  | 一种恒流输出的控制系统       | ZL202123384689.7 | 发行人  | 2021.12.29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4  | 一种调光控制电路及其调光控制芯片  | ZL202122422359.6 | 发行人  | 2021.10.08 | 原始取得 | 实用新型 | 无    |

#### 2. 商标变化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    | 分类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56370910 | MAXiC | 9  | 原始取得 | 2022.06.14-2032.06.13 | 无    |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4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布图设计名称为 Quark、Neutrino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布图设计名称   | 登记号           | 申请日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Quark    | BS.18555949.2 | 2018.07.19 | 10 年 |
| 2  | 发行人 | Neutrino | BS.18555950.6 | 2018.07.19 | 10 年 |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专利、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费用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已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发行人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 （三）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书面说明等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13 项租赁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坐落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赁 | 有无产 | 是否 |
|----|-----|-----|----|------|------|----|-----|----|
|----|-----|-----|----|------|------|----|-----|----|

|   |                 |       |                                                    | (M <sup>2</sup> ) |                       | 用途 | 权证明 | 备案 |
|---|-----------------|-------|----------------------------------------------------|-------------------|-----------------------|----|-----|----|
| 1 |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美芯晟有限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10 层 01-15 室 <sup>1</sup> | 1,493             | 2021.01.15-2024.01.14 | 办公 | 无   | 是  |
| 2 | 厦门盈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美芯晟有限 |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66-968 号之汇金湖里大厦第 6A 层 06-01 单元          | 95                | 2021.10.01-2023.09.30 | 办公 | 有   | 是  |
| 3 | 陈波、牟路           | 美芯晟有限 | 重庆市沙坪坝区至德路 6 号 17 幢 15-6                           | 90.85             | 2021.04.22-2023.04.21 | 办公 | 有   | 是  |
| 4 | 上海佩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美芯晟有限 |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6 号楼 501-4 室 <sup>2</sup>         | 109.75            | 2018.10.22-2022.10.21 | 厂房 | 有   | 否  |
| 5 | 朱丰炜             | 发行人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729 号上领大厦 501 室                  | 65                | 2022.06.30-2024.06.29 | 办公 | 有   | 否  |
| 6 | 陕西美百年大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万象汇 3 号楼 21 层 2102 单元 <sup>3</sup>    | 284.8             | 2022.04.22-2025.04.21 | 办公 | 有   | 是  |
| 7 | 中山市诚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中路 16 号诚亿大厦 19 层 B2-04 号 <sup>4</sup>      | 187               | 2022.06.01-2025.05.31 | 办公 | 有   | 否  |

<sup>1</sup>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北京科技大学为此项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同意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此项房产租赁给美芯晟使用。

<sup>2</sup> 经核查，此项租赁房产的产权方为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根据上海市工业区开发总公司（有限）、上海仁华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佩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产权方同意上海佩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承租房屋的部分面积分租给第三方。

<sup>3</sup> 经核查，此项租赁房产的产权方为西安惠大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产权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陕西美百年大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发行人转租该等房屋。

<sup>4</sup> 经核查，此项租赁房产的产权方为中山市古镇镇六坊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根据中山市古镇镇六坊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定前述房产的产权人为六坊村民委员会，同意第一租赁人中山市诚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租给第二租赁人美芯晟有限。

|    |                         |           |                                                            |        |                           |    |   |   |
|----|-------------------------|-----------|------------------------------------------------------------|--------|---------------------------|----|---|---|
| 8  | 北京自如生活<br>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br>路 18 号 16 号楼 2<br>单元 3 层 303 <sup>5</sup>      | 15.5   | 2022.02.23-<br>2023.02.22 | 宿舍 | 有 | 是 |
| 9  | 北京自如生活<br>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br>路 18 号 16 号楼 2<br>单元 3 层 303                   | 8.37   | 2022.02.24-<br>2023.02.23 | 宿舍 | 有 | 是 |
| 10 | 北京自如生活<br>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br>路 18 号 16 号楼 2<br>单元 3 层 303                   | 12.25  | 2022.02.23-<br>2023.02.22 | 宿舍 | 有 | 是 |
| 11 | 深圳市星河雅<br>创投资发展有<br>限公司 | 发行人       | 深圳市龙岗区雅宝<br>路 1 号星河<br>WORLD B 栋大厦<br>23 层 B2305,<br>B2306 | 584.74 | 2022.03.01-<br>2024.10.20 | 办公 | 有 | 是 |
| 12 | 杜玉明                     | 美芯晟<br>有限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br>路 20 号 7 号楼 4<br>门一层 101 号                     | 53     | 2021.11.07-<br>2022.11.06 | 宿舍 | 有 | 是 |
| 13 | 北京相逢房地<br>产经纪有限公<br>司   | 发行人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br>路街道逸成东苑小<br>区 15 号楼 805 室 <sup>6</sup>         | 89     | 2022.05.11-<br>2023.05.10 | 宿舍 | 有 | 是 |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如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在未取得该等房屋产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则相应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

由于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其他关于相关房屋所对应土地性质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相关房屋所涉土地的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第 1 项租赁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所涉土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sup>5</sup> 经核查，上表第 8 至第 10 项租赁房产产权人为陈维杰，根据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陈维杰签署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陈维杰授权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营前述房屋，代表其与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

<sup>6</sup> 经核查，此项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东欣。根据东欣与北京相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的《同意转租声明》，东欣同意北京相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对前述房屋进行转租。

鉴于：（1）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2）如相关租赁房屋所涉土地的事宜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合同效力瑕疵及土地性质无法核查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4至第5项、第7项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双方并未就该等租赁房屋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权、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域名等；
2. 发行人已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效力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3. 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4.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相关协议和凭证文件；
6.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约定相关采购事宜，通过采购订单执行日常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与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对其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晶圆采购契约                                  | 晶圆     | 2017.05.25-2022.05.24         | 履行完毕 |
|    |                 | 晶圆采购契约                                  | 晶圆     | 2022.03.21-2027.03.20         | 正在履行 |
| 2  |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 晶圆     |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TSMC GENERAL WAFER RISK START AGREEMENT | 晶圆     |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TSMC MASTER TECHNOLOGY USAGE AGREEMENT  | 晶圆     |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 3 年，届满后自动延长 | 正在履行 |
| 3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圆片加工合同                                  | 晶圆     | 2017.01.01-2021.12.31         | 履行完毕 |
| 4  |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晶圆制造协议                                  | 晶圆     |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 3 年，届满后自动延长  | 正在履行 |
| 5  |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晶圆加工合同                                  | 晶圆、MOS |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 3 年，届满后自动延长 | 正在履行 |
| 6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协议                                    | MOS    | 2021.01.0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7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MOS    | 2014.09.01-2021.12.31         | 履行完毕 |
| 8  | 天水华天科技股         | IC 封装（测试）协议                             | 封测     | 2019.10.18-2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 份有限公司              |               |      | 020.12.31             |      |
|    |                    |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 封测   | 2021.02.05-2021.12.31 | 履行完毕 |
|    |                    |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 封测   | 2022.01.27-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 IC 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 封测   | 2021.09.16-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9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封装协议      | 封测   |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 集成电路封装协议      | 封测   |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10 |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合同        | 封测   |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11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 芯片代工协议        | 晶圆   | 2021.03.01-2026.02.28 | 正在履行 |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框架性经销协议，与直销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客户通过采购订单执行日常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与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对其累计实现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深圳市隆富晟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2019.01.0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                  | 芯片产品 | 2021.0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2  | 佛山市顺德区文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2019.01.0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                  | 芯片产品 | 2021.0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3  |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2019.01.0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                                 | 芯片产品 | 2021.0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4  | 深圳市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2019.01.0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                                 | 芯片产品 | 2021.0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5  | 深圳市祺宇实业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2019.01.0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                                 | 芯片产品 | 2021.0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6  | 深圳市飞迪亚电子有限公司                    | 芯片产品 | 2019.01.0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                                 | 芯片产品 | 2021.0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7  | S.R. ELECTRO                    | 芯片产品 | 2019年3月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期  | 正在履行 |
| 8  | Yosun Singapore Pte.Ltd.        | 芯片产品 | 2015年7月10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期 | 正在履行 |
| 9  | SWINGTEL COMMUNICATIONS PVT LTD | 芯片产品 | 2018年9月1日起有效期1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期  | 正在履行 |

### （三）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已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四）重大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签订程序未违反发行人/美芯晟有限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其签署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该等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六）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70.34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万元） |
|-----------------|--------|----------|
|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17.16   |
|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9.72    |
| 丁可馨             | 员工备用金  | 6.23     |
| 陕西美百年大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6.04     |
| 上海佩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5.20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8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金额较大（即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该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所涉合同或协议均真实有效履行，合法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资料；
2.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4.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 （三）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 1. 股东大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       |
|----|--------------|------------------|------------|
| 1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 32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 | 2022.06.28 |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2022.06.06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 7 名董事出席 | 2022.08.30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 2022.06.06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
2. 核查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核查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 核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更新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
6. 核查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6%、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GR20201100690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2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根据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发行人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资料，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和银行入账单等资料，发行人2022年1-6月收到的金额超过1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 248.00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第一批第一年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支持项目公告的通知》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2. 登录发行人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和环保相关事项的报道；
3.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
5. 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7. 核查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负责芯片的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及产品质量管控，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均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方式完成。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

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主要利用发行人租赁场地业主方已有的排污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物业及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环保投资，环保成本费用主要为日常污水垃圾处理费用等。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的运营部门负责人，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求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设置专门的环保设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置专门的环保设施。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项目主要为办公及产品研发，主要的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对于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排污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于生活垃圾，由物业及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办公及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建设内容，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5. 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

## 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建成的或正在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未委托第三方进行排污达标检测，环保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继续有效，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无强制性标准，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由、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进行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的生产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无实际运营的产线，不涉及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的措施。

2022年7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京海应急安证〔2022〕108号），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阅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3.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
4. 查阅香港尹氏律师行出具的关于WI Harper Fund VII的法律意见书；
5. 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 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体更新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风险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参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事项章节的讨论及审阅；
2. 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

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已书面承诺和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 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更新出具的合规证明；
3.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相关处罚记录；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2.0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 174        | 159        | 132        | 113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            |            |            |
|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 160        | 146        | 119        | 103        |
|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14         | 13         | 13         | 10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160        | 146        | 117        | 103        |
|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14         | 13         | 15         | 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少量境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登记或迁移手续、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设分支机构，因开展业务需要，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

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sup>7</sup>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上述事项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sup>7</sup> 因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仅能覆盖证明出具日前 36 个月（含出具日当月），故该证明未能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6.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2018年7月-2021年10月，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存在同一轮融资或相邻较近两次融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2）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等股东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进行穿透；（3）发行人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间接股东存在信托持股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7月增资价款相较于2019年以及2021年9月和2021年10月增资价款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2）WI Harper Fund VII 间接股东所存在信托持股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股权结构、WI Harper Fund VII 约定情况以及信托架构等因素，分析上述情况对股权清晰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股东核查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信托持股问题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美芯晟有限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2. 查阅美芯晟有限 2018 年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增资股东入股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及美芯晟有限 2018 年以来的公司章程；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次股权融资原因和背景及定价依据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5. 对发行人 2018 年以来股权融资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6. 查阅发行人 2018-2021 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就股权激励是否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等事项，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对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8. 查阅增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声明函；
9. 查阅香港尹氏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 Harper Fund VII 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 WI Harper Fund VII 唯一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LP 的出资结构表；
10. 查阅 WI Harper Fund VII 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函；
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及声明函以及专项承诺；
12. 查阅企查查出具的发行人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就其自身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的适格性出具的专项承诺；
14. 对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取得其上层部分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其上层部分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专项说明；

15. 登录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其公示的年度报告等信息；
16. 登录见微数据网站查询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已上市公司公示的相关信息；
17.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8 年 7 月增资价款相较于 2019 年以及 2021 年 9 月和 2021 年 10 月增资价款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1. 2018 年 7 月增资价款相较于 2019 年以及 2021 年 9 月和 2021 年 10 月增资价款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18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2018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参与增资股东名称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
| 2018 年 7 月 | Leavision、芯诚明、WI Harper Fund VII       | Leavision、芯诚明的增资价格为 2.99 元/元注册资本，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参考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定价；WI Harper Fund VII 的增资价格为 11.20 元/元注册资本，系由各方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                |
| 2019 年 1 月 | 元禾璞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同汇智、深圳高捷、杭州中潞、厦门国同、北京君利 | 元禾璞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同汇智、深圳高捷、杭州中潞的增资价格为 46.49 元/元注册资本；厦门国同的增资价格为 46.47 元/元注册资本；北京君利的增资价格为 46.51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新增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估值并协商确定。 |
| 2021 年 6 月 | 衢州瑞芯、上海龙旗                              | 上海龙旗的增资价格为 72.94 元/元注册资本，衢州瑞芯的增资价格为 72.93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新增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估值并协商确定。                                                  |
| 2021 年 7 月 | 深圳润信、厦门济信、潍坊国维、井                       | 深圳润信的增资价格为 72.93 元/元注册资本；厦门济信的增资价格为 72.92 元/元注册资本；潍坊国维的增                                                                                             |

|             |                |                                                                                                                         |
|-------------|----------------|-------------------------------------------------------------------------------------------------------------------------|
|             | 岡山济科、深圳高捷      | 资价格为 72.94 元/元注册资本；井冈山济科的增资价格为 72.92 元/元注册资本；深圳高捷的增资价格为 72.94 元/元注册资本。上述新增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估值并协商确定。 |
| 2021 年 9 月  | 深圳哈勃           | 深圳哈勃增资价格为 72.93 元/元注册资本，系根据 C1 和 C2 轮融资估值确定。                                                                            |
| 2021 年 10 月 | 珠海轩宇、珠海博晟芯     | 珠海轩宇、珠海博晟芯的增资价格均为 32.31 元/元注册资本，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参考 C 轮融资估值并按一定比例折价。                                                            |
| 2021 年 10 月 | 西安天利、丹阳盛宇、深圳智城 | 西安天利、丹阳盛宇的入股价格为 92.14 元/元注册资本，深圳智城的入股价格为 92.11 元/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前次融资估值、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估值后协商确定。                            |

## （2）2018 年 7 月增资相较于 2019 年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上半年，为激励骨干员工，提升员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美芯晟有限各股东商议，拟对 CHENG BAOHONG（程宝洪）以及其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 CHENG BAOHONG（程宝洪）一人持股和控制的 Leavision 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芯诚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同时，美芯晟有限的 A 轮投资者 WI Harper Fund VII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追加投资。经美芯晟有限各股东商议，最终商定 Leavision 和芯诚明的增资价格为 2.99 元/元注册资本，系参考美芯晟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WI Harper Fund VII 则以 11.20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美芯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59 万元，系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各股东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增资事宜于 2018 年 6 月经美芯晟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激励及 WI Harper Fund VII 追加投资事宜商定后，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美芯晟有限启动 B 轮融资，期间接洽了多家外部投资者，根据外部投资者给出的估值水平及其背景条件，美芯晟有限最终选取了元禾璞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 7 家新增投资者作为 B 轮增资方，入股价格均在 46.47-46.51 元/元注册资本之间，对应美芯晟有限的投前估值约为 9 亿元，系新老股东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估值并协商确定的结果。经核查，本轮融资最终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 轮融资的主要经办人员 CHENG BAOHONG（程宝洪）、刘雁，2018 年 7 月增资及 2019 年 1 月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均系新老股东综合考量并经谈判协商一致的结果；由于 2018 年 7 月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及 A 轮投资者追加投资，而 2019 年 1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较多外部投资者有意投资发行人且给出了更高估值水平，因此 2019 年 1 月增资价格相较于 2018 年 7 月增资价格有较大幅度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7 月增资相较于 2019 年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3）2021 年 10 月增资相较于 2021 年 9 月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1 年，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美芯晟有限进行了 C 轮融资，根据相关投资者投资进度的不同，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分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应分为 C1、C2、C3 轮融资，按照约 16 亿元的投前估值，C 轮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均在 72.92-72.94 元/元注册资本之间，美芯晟有限合计融资 3.2 亿元；2021 年 10 月，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上市计划较为明确后，又进行了 C+轮融资，按照约 25 亿元的投前估值，C+轮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 92.11-92.14 元/元注册资本。

此外，2021 年 10 月，为实施股权激励，经美芯晟有限股东同意，珠海轩宇、珠海博晟芯以 32.3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美芯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美芯晟有限 2021 年股权融资中，2021 年 10 月 C+轮增资价格高于 C 轮增资价格，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 C 轮或 C+轮增资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程宝洪）以及董事会秘书刘雁，2021 年 10 月，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以较低价格认购美芯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为实施股权激励，系美芯晟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2021 年 10 月 C+轮投资者的入股价格高于 C 轮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主要系 C+轮投资者与美芯晟有限的投资接洽时间较晚，期间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上市计划逐步明确，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因此 C+轮投资者同意以更高价格入股。另经核查，2021 年 11 月，Anker 及原股东

深圳高捷亦参考 C+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以约 92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了部分美芯晟有限股权。据此，C+轮投资者入股价格高于 C 轮投资者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且与部分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相近，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0 月增资相较于 2021 年 9 月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 增资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经核查，上述增资股东投资入股时均以与美芯晟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合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订立《公司章程》的方式对各方权利义务作出约定。根据增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确认，上述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增资时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及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外，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 **（二）WI Harper Fund VII 间接股东所存在信托持股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股权结构、WI Harper Fund VII 约定情况以及信托架构等因素，分析上述情况对股权清晰的影响**

### **1. 关于信托持股问题的相关核查要求**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对是否涉及信托持股等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此外，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2 年第 1 期所载的相关案例，对于非控制权相关股权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应当关注信托持股是否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信托持股比例大小，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2.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出资结构中的信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持股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上层出资结构中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安排。WI Harper Fund VII 为持有发行人 11.13%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信托持股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WI Harper Fund VII 的上层出资结构如下：

| 第 1 层出资人                              | 第 2 层出资人                                                                                        | 第 3 层出资人                                                            |
|---------------------------------------|-------------------------------------------------------------------------------------------------|---------------------------------------------------------------------|
| WI Harper Fund VII LP<br>[开曼企业](100%) | 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br>[普通合伙人，开曼企业](2.46%)                                         | Pete Yeau-Hwan Liu 等 12<br>名自然人(90%)                                |
|                                       |                                                                                                 | The Charles and Jacqueline<br>Davis Revocable Trust 等 3<br>家信托(10%) |
|                                       | Yellow Corporation Master Pension<br>Plans Trust 等 77 名境外机构及自然<br>人主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境外主<br>体](97.54%)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WI Harper Fund VII 的上层出资结构中涉及信托持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信托名称                                          | 持股路径                                                                                                                  |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类型    |
|----|-----------------------------------------------|-----------------------------------------------------------------------------------------------------------------------|--------------|-------|
| 1  | Yellow Corporation Master Pension Plans Trust | Yellow Corporation Master Pension Plans Trust(10.47%)->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WI Harper Fund VII(11.13%)->美芯晟 | 1.1652%      | 养老金计划 |
| 2  | Precision Castparts Corp. Master Trust        | Precision Castparts Corp. Master Trust (8.38%)->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WI Harper Fund VII(11.13%)->美芯晟        | 0.9326%      | 养老金计划 |

|   |                                                                   |                                                                                                                                                                                  |         |      |
|---|-------------------------------------------------------------------|----------------------------------------------------------------------------------------------------------------------------------------------------------------------------------|---------|------|
| 3 | MS Family Trust                                                   | MS Family Trust (0.52%)->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WI Harper Fund VII(11.13%)->美芯晟                                                                                          | 0.0579% | 家族信托 |
| 4 | Chen Family 1994 Trust                                            | Chen Family 1994 Trust (0.26%)->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WI Harper Fund VII(11.13%)->美芯晟                                                                                   | 0.0289% | 家族信托 |
| 5 | The Charles and Jacqueline Davis Revocable Trust                  | The Charles and Jacqueline Davis Revocable Trust (5%)-> 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2.46%)->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WI Harper Fund VII(11.13%)->美芯晟                 | 0.0137% | 家族信托 |
| 6 | Paul B Chau & Linda H Chau Trustee of The Chau Trust U/D/T 7/7/99 | Paul B Chau & Linda H Chau Trustee of The Chau Trust U/D/T 7/7/99 (3%)->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2.46%)->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WI Harper Fund VII(11.13%)->美芯晟 | 0.0082% | 家族信托 |
| 7 | The Wong Family Revocable Trust dated 11/12/02                    | The Wong Family Revocable Trust dated 11/12/02 (0.05%)->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WI Harper Fund VII(11.13%)->美芯晟                                                           | 0.0056% | 家族信托 |
|   |                                                                   | The Wong Family Revocable Trust dated 11/12/02 (2%)->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2.46%)-> WI Harper Fund VII LP (100%)->WI Harper Fund VII(11.13%)->美芯晟                    | 0.0055% |      |

**3.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存在的信托持股安排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如上表所示，Yellow Corporation Master Pension Plans Trust 等 7 家境外信托通过投资发行人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合计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2.22%。根据 WI Harper Fund VII 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函，经其管理人与上述 7 家信托的受托人沟通确认，该 7 家信托的委托人、受托

人及受益人均与美芯晟的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无关；根据 WI Harper Fund VII 的出资人 WI Harper Fund VII LP 及 WI Harper Fund VII Management LP 的内部管理约定，上述 7 家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仅享有投资收益权，不参与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亦无法对 WI Harper Fund VII 作为美芯晟的股东行使相关权力施加任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Leavision、实际控制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以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出具的确认及声明函，该等主体不存在通过设置任何信托持股安排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权益的情形，其自身及其近亲属均未参与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信托持股安排。

根据 WI Harper Fund VII 和发行人控股股东 Leavision 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专项承诺，该等主体均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鉴于：（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上层出资结构中均不涉及信托持股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未参与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信托持股安排；（2）养老金信托、家族信托系境外较为常见的投资主体，WI Harper Fund VII 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境外上层出资人中存在信托架构具备合理性；（3）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存在的境外信托仅享有投资收益权，且持股层级较高、间接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对 WI Harper Fund VII 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力施加影响，不影响 WI Harper Fund VII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存在的信托持股安排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未违反《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的相关要求。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股东核查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关于股

东适格性，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股东穿透核查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穿透核查范围，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约为34.24-42.80亿元，则10万股对应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约为427.95-534.93万元，而发行前0.01%股份对应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约为25.68-32.10万元，显著低于10万股对应的发行人预计市值。为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本所律师原则上将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0.01%的出资人认定为“持股较少”；对于深圳哈勃，鉴于其自身为市场知名的投资机构，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特别是半导体领域）达到数十家，其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任正非，上述工会委员会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员工，人数较多，且深圳哈勃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该等员工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的可能性较低，为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对深圳哈勃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的出资人认定为“持股较少”。

基于以上规定及穿透核查原则，本所律师对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等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 1. 深圳哈勃的穿透核查情况

（1）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致富情形

经核查，深圳哈勃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截至目前出资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哈勃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 1 层出资人          | 第 2 层出资人               | 第 3 层出资人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br>(69%)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100%)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9.25%) |
|                   |                        | 任正非 (0.75%)              |
|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30%)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67.95%)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05%)      |                          |
|                   |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4%)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100%)           |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100%)   |                          |

经计算，上述主体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万股股份。如上表所示，深圳哈勃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主体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任正非先生。根据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其官方网站公示的《2021 年年度报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为 131,507 人，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

由于本所律师无法根据公开信息获知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具体参与人信息，为切实防范其参与人利用美芯晟上市违法违规致富，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协调深圳哈勃对上述工会委员会的参与人情况进行了核实，深圳哈勃根据其核实情况出具了如下书面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

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经过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 2.8371% 权益（即相当于间接持有美芯晟超过 10 万股份）的员工中，没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此外，深圳哈勃实际控制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亦出具《说明函》，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华为员工 100% 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

经核查深圳哈勃入股发行人涉及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深圳哈勃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 C 轮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主体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无法进一步穿透，但发行人股东深圳哈勃及其实际控制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确认上述工会委员会的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 **（2）深圳哈勃及其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的适格性**

关于上表列示的其他主体的适格性，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网站进行查询，深圳哈勃及其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经公开查询，任正非先生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自查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深圳哈勃及其上层上述间接出资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深圳哈勃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深圳哈勃系于 2021 年 9 月以 72.93 元/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投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外部股东衢州瑞芯、上海龙旗、深圳润信、厦门济信、潍坊国维、井冈山济科、深圳高捷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发

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主体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如前述，深圳哈勃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主体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任正非先生，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任正非先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的任职经历；根据深圳哈勃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 2.8371% 权益（即相当于间接持有美芯晟超过 10 万股份）的员工中，没有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5）已上市案例中披露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信息

深圳哈勃及其管理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均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从事产业投资的平台。本所律师对深圳哈勃及哈勃投资已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已上市案例进行了检索和整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简称              | 披露文件名称                                                    | 披露内容                                                                                                                                                                                                                                                                                  |
|----|-------------------|-----------------------------------------------------------|---------------------------------------------------------------------------------------------------------------------------------------------------------------------------------------------------------------------------------------------------------------------------------------|
| 1  | 东微半导体 (688261.SH)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 就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是否均为华为员工、哈勃投资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违法违规“造富”情况，发行人律师对哈勃投资的股东穿透核查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1）取得并查阅了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2）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函》。<br><br>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就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是否均为华为员工出具《说明函》，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均为华为员工。<br><br>哈勃投资已就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违法违规“造富”情况出具《说明函》，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情况。 |
| 2  | 天岳先进 (688234.SH)  |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 保荐机构只对哈勃投资往上穿透核查两层股东，第一层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层是任正                                                                                                                                                                                                                                            |

|   |                     |                                                        |                                                                                                                                                                                                                                                                                                                                                                                                                                                                                                                     |
|---|---------------------|--------------------------------------------------------|---------------------------------------------------------------------------------------------------------------------------------------------------------------------------------------------------------------------------------------------------------------------------------------------------------------------------------------------------------------------------------------------------------------------------------------------------------------------------------------------------------------------|
|   |                     |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p>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中介机构对哈勃投资进行股东穿透核查的方式主要包括：（1）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和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2）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机构股东关于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承诺函》；（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4）取得并查阅了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p> <p>根据哈勃投资的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及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p>                                                                                            |
| 3 | 灿勤科技<br>(688182.SH) | 《关于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 <p>哈勃投资就工会委员会无法提供参与人员名单，中介机构对哈勃投资进行股东穿透的核查方式主要包括：（1）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3）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4）登录华为的官方网站并查阅了华为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5）取得并查阅了华为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6）取得并查阅了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和《说明函》；（7）取得并查阅了华为出具的《说明函》；（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为员工的沟通邮件。</p> <p>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任正非。华为通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无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持有华为股份。</p> <p>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华为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及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p> |

|   |                     |                                                         |                                                                                                                                                                                                                                                                                                                                                                                                                                 |
|---|---------------------|---------------------------------------------------------|---------------------------------------------------------------------------------------------------------------------------------------------------------------------------------------------------------------------------------------------------------------------------------------------------------------------------------------------------------------------------------------------------------------------------------|
| 4 | 东芯股份<br>(688110.SH) |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p>就补充穿透核查哈勃投资的股权结构，中介机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了解哈勃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2）查阅了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了解哈勃投资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3）取得了哈勃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说明。</p> <p>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哈勃投资 100%的股权。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任正非。</p> <p>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员工，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p>                                                                      |
| 5 | 唯捷创芯<br>(688153.SH) | 《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 <p>就哈勃投资的工会委员会出资人无法进行穿透，中介机构对哈勃投资进行股东穿透核查的方式主要包括：（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的股权穿透图；（2）通过检索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对机构股东穿透进行复核；（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4）通过网络公开平台公示的企业信息查询哈勃投资的间接出资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出资人情况。</p> <p>考虑到哈勃投资由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实体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OPPO 移动、维沃移动系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股权结构均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股权架构，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受制于客观情况无法对哈勃投资、OPPO 移动、维沃移动的工会委员会进一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会违反“切实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致富”的监管要求。</p> |
| 6 | 炬光科技<br>(688167.SH)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 <p>就哈勃投资是否存在重大性原则标准以下、可能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对哈勃投资的股东穿透核查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2）</p>                                                                                                                                                                                                                                                                                                                                    |

|  |  |                        |                                                                                                                                                                                                                                                                     |
|--|--|------------------------|---------------------------------------------------------------------------------------------------------------------------------------------------------------------------------------------------------------------------------------------------------------------|
|  |  |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p>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函》；（4）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p> <p>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哈勃投资的 100% 股权。其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华为员工 100% 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p> |
|--|--|------------------------|---------------------------------------------------------------------------------------------------------------------------------------------------------------------------------------------------------------------------------------------------------------------|

根据上述已上市案例中披露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相关信息：（1）上述已上市企业在核查过程中均未获取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具体参与人信息；（2）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员工。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主体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无法进一步穿透，但深圳哈勃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深圳哈勃及其实际控制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确认上述工会委员会的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不对其进一步穿透不会违反“切实防范利用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的监管要求，对深圳哈勃的股东核查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2）深圳哈勃及其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深圳哈勃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2. 上海龙旗的穿透核查情况

（1）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超过 0.01% 的出资人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上海龙旗进行了穿透核查，对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出资人是否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进行了逐层计算。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出资人中，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间接出资人名单及其持股路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名称         | 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路径                                                                 |
|----|------------------|--------------|----------------------------------------------------------------------|
| 1  |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112707375% |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025%)->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2  | 杜军红              | 0.059679569% | 杜军红(52.9509%)->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025%)->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3  |                  | 0.053403471% | 杜军红(99%)->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02%)->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4  | 关亚东              | 0.010709004% | 关亚东(9.5016%)->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025%)->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5  |                  | 0.010176705% | 关亚东(99%)->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6  | 葛振纲              | 0.010406497% | 葛振纲(9.2332%)->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025%)->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7  |                  | 0.02522883%  | 葛振纲(5.154%)->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8  |                  | 0.010634095% | 葛振纲(56.5887%)->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39%)->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9  |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0539429%   |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02%)->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0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43501865%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87%)->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                             |              |                                                                                                              |
|----|-----------------------------|--------------|--------------------------------------------------------------------------------------------------------------|
| 11 |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37499260% |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6.2015%）->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87%）->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2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0.037499260%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6.2015%）->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87%）->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3 | 雷军                          | 0.029175249% | 雷军（77.8022%）->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6.2015%）->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87%）->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4 |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38998465% |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67%）->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5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14234440%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50%）->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67%）->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6 |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02240931%  |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78%）->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7 | 邓华                          | 0.022185217% | 邓华（99%）->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78%）->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8 |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018791905% |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39%）->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19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0157619%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22%）->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20 |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135102%   |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21 | 王伯良                         | 0.01305007%  | 王伯良（2.666%）->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22 |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1093543%  |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34%）->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23 |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01090606%  |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28%）->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0.4895%)->美芯晟                                                 |
| 24 | 汤肖迅              | 0.010796999% | 汤肖迅(99%)->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228%)->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25 |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0102795%   |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895%)->美芯晟             |

## （2）上海龙旗关于股东适格性的专项承诺

就其自身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的适格性等情况，上海龙旗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①本企业具备持有美芯晟股份的适当资格，本企业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出资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美芯晟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上述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本企业不存在利用美芯晟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3）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适格性

本所律师通过上海龙旗向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发放了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雷军外，杜军红等 6 位上海龙旗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已填写调查问卷或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其具备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与美芯晟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所持权益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另经公开查询，雷军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不属于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经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自查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雷军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0.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4）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的适格性**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协调上海龙旗对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的适格性等情况进行了核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龙旗上层 9 名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出资人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其自身及其上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超过 0.01%股份的出资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其自身及其上述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其上层未同意单独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出资人的适格性情况，上海龙旗已书面确认：①上海龙旗已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核实该企业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该企业上层出资人相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向美芯晟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②经上海龙旗努力沟通，该企业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中，5 名非自然人出资人由于其自身信息保密等考虑未同意就股东核查相关信息单独出具确认文件，该情形不影响上海龙旗出具的专项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上海龙旗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出资人均具备持有公司股

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经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自查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上海龙旗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超过 0.01% 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 的出资人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情形**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符合“持股较少”的认定标准。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发行前 0.01% 股份对应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约为 25.68-32.10 万元，据此，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 的出资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关权益价值较小，且根据上海龙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公司章程、调查问卷、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等文件，上海龙旗入股发行人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谈判及商业安排，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 的出资人持股较少，且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情形。

**（6）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存在 1 名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上海龙旗为持有发行人 0.49% 股份的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龙旗穿透至

“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雷军除外）的身份信息，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另经查询公开信息，雷军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的任职经历。

根据上海龙旗的核实和确认，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其他出资人中存在 1 名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该名人员的持股路径等情况如下：

| 间接出资人姓名 | 持股路径                                                                                                                          | 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数量 |
|---------|-------------------------------------------------------------------------------------------------------------------------------|-----------------|-------------|
| 肖华      | 肖华（11.4%）->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10%）->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3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52%）->上海龙旗（0.49%）->美芯晟 | 约 0.0000000034% | 不足 1 股      |

如上所示，肖华的持股层级较高，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的数量不足 1 股，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对其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进行了核查。根据肖华出具的确认文件，肖华于 1998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2010 年 2 月离职后任职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投资”），并在后续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了金浦投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2014 年 7 月，其从金浦投资离职，此后均不参与金浦投资的业务决策。

肖华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情形，对通过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权益不存在如下情形：（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肖华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系由 2021 年 6 月上海龙旗对发行人进行投资、2021 年 8 月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龙旗进行投资形成，距离其从中国证

监会系统离职已超过 10 年；上海龙旗为发行人 C 轮投资者，其入股价格与 C 轮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未曾与肖华进行接触，不存在协助其对美芯晟进行间接投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存在 1 名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该人员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的不当入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根据上海龙旗及其上层出资人的核实和确认，并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龙旗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人持股较少，且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情形；上海龙旗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存在 1 名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该人员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的不当入股情形。

### 3. 元禾璞华的穿透核查情况

#### （1）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超过 0.01% 的出资人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元禾璞华进行了穿透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 第 1 层出资人           | 第 2 层出资人                  | 第 3 层出资人 | 第 4 层出资人 | “最终持有人”<br>类型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977%) | 黄江圳(50%) | -        | 自然人           |
|                    |                           | 仲贞(50%)  | -        | 自然人           |

|                                       |                          |                   |   |              |
|---------------------------------------|--------------------------|-------------------|---|--------------|
| (24.3902%)                            |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0.023%) | 黄迟(50%)           | - | 自然人          |
|                                       |                          | 黄浩(50%)           | - | 自然人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22.8659%)            | -                        | -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br>(21.3415%)      | -                        | -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产业基金 |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br>(13.7195%)         | -                        | -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产业基金 |
|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br>(6.0976%)            | -                        | -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br>(6.0976%)       | -                        | -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1.9055%)  | -                        | -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产业基金 |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1.3338%)       | 虞仁荣(98.75%)              | -                 | - | 自然人          |
|                                       |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1.25%)  | 虞仁荣<br>(91.6667%) | - | 自然人          |
|                                       |                          | 马洪敏<br>(8.3333%)  | - | 自然人          |
|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1.3338%) | -                        | -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产业基金 |

|                                   |                                   |                               |          |              |
|-----------------------------------|-----------------------------------|-------------------------------|----------|--------------|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0.9146%) |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6667%)        |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br>(51%)       | 刘越(52%)  | 自然人          |
|                                   |                                   |                               | 吴海滨(24%) | 自然人          |
|                                   |                                   |                               | 陈大同(24%) | 自然人          |
|                                   |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6667%)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br>(24.5%)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br>(24.5%) | -        | 国有控股或管理的产业基金 |
|                                   |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br>(3.3333%) | 刘越(47%)                       | -        | 自然人          |
|                                   |                                   | 陈大同(19%)                      | -        | 自然人          |
|                                   |                                   | 吴海滨(17%)                      | -        | 自然人          |

经计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通过元禾璞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出资人的清单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姓名/名称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749243% |
| 2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28096% |
| 3  |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27159% |
| 4  |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13851% |
| 5  |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74907%  |
| 6  | 仲贞                   | 0.374535% |
| 7  | 黄江圳                  | 0.374535% |
| 8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702418% |
| 9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0.65559%  |

|    |                          |           |
|----|--------------------------|-----------|
| 10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0.421449% |
| 11 |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0.187312% |
| 12 |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187312% |
| 13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58535% |
| 14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40973% |
| 15 | 虞仁荣                      | 0.040461% |
| 16 |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40973% |

## （2）元禾璞华关于股东适格性的专项承诺

就其自身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的适格性等情况，元禾璞华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①本企业具备持有美芯晟股份的适当资格，本企业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出资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美芯晟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上述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本企业不存在利用美芯晟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的适格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 11 名出资人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自身及其上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超过 0.01%股份的出资人（如有）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权益，其自身及其上述出资人（如有）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其上层未同意单独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出资人的适格性情况，元禾璞华已书面确认：①元禾璞华已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核实该企业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该企业上层出资人相关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向美芯晟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②经元禾璞华努力沟通，该企业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中，存在 5 名主体由于其自身信息保密等考虑未同意就股东核查相关信息单独出具确认文件，该情形不影响元禾璞华出具的专项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元禾璞华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出资人均具备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适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经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自查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元禾璞华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出资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 的出资人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情形**

如上所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人符合“持股较少”的认定标准，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相关权益价值较小。

此外，根据元禾璞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禾璞华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利

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人持股较少，且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情形。

#### **（5）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如上所示，本所律师已对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对于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所律师取得了全部该等自然人的身份信息，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此外，根据元禾璞华的确认，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其他上层出资人中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的在职或离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根据元禾璞华及其上层出资人的核实和确认，并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禾璞华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人持股较少，且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元禾璞华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元禾璞华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4.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和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 **（1）关于股东适格性**

根据前述核查原则，本所律师亦取得了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结构，经计算核定了其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的范围，该等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及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出

资人清单，可参见本所出具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件部分所述。

就该等间接持有美芯晟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的适格性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上层出资人进行了核实，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披露的中信建投及其部分关联方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外，发行人的前述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于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人，鉴于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该等出资人亦符合“持股较少”的认定标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价值较小，且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人持股较少，且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利用美芯晟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关于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

如前所述，WI Harper Fund VII 的唯一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LP 是一家设立于开曼的企业，根据 WI Harper Fund VII 的核实和确认，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的在职或离职人员。对于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最终持有人”中的一名中国大陆籍自然人，本所律师取得了其身份信息，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名自然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

离职人员。

对于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WI Harper Fund VII 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身份信息，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该等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的离职人员。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其他上层出资人中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的在职或离职人员。此外，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 2 位自然人股东亦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全体 2 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5. 关于股东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主体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参与人均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不对其进一步穿透不会违反“切实防范利用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的监管要求；上海龙旗和元禾璞华均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对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及其他股东的核查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无法进一步穿透外，深圳哈勃及其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深圳哈勃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披露的中信建投及其部分关联方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以上股份的出资人外，发行人的前述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深圳哈勃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的出资人持股较少，且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情形；

（4）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全体 2 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存在 1 名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该人员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的不当入股情形；深圳哈勃、上海龙旗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四）结合信托持股问题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所述，就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的信托持股安排，本所律师依据《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并参考《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所载案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二）WI Harper Fund VII 间接股东所存在信托持股具体情况，结合公司股权结构、WI Harper Fund VII 约定情况以及信托架构等因素，分析上述情况对股权清晰的影响”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存在的信托持股安排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未违反《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的相关要求。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 年 7 月增资相较于 2019 年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0 月增资相较于 2021 年 9 月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增资时签署

的相关交易文件及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外，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行为。

2. WI Harper Fund VII 上层存在的信托持股安排不涉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未违反《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的相关要求。

3. 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美芯晟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主体中，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参与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不对其进一步穿透不会违反“切实防范利用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的监管要求；上海龙旗和元禾璞华均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本所律师对深圳哈勃、上海龙旗、元禾璞华及其他股东的核查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无法进一步穿透外，深圳哈勃及其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其他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深圳哈勃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披露的中信建投及其部分关联方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出资人外，发行人的前述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深圳哈勃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间接持有美芯晟股份比例低于 0.01% 的出资人持股较少，且不涉及利用美芯晟上市进行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或接受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全体 2 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深圳哈勃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上海龙旗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存在 1 名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该人员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的不当入股情形；深圳哈勃、上海龙旗以外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

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关联方之一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友”）是 5%以上股东程才生儿子控制的企业，股东程才生是发行人前身美芯晟有限设立人之一，且最近两年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直至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之前；（2）杭州耀友报告期内 2019 年、2021 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耀友关联销售 1,679.90 万元、2,746.69 万元、2,647.79 万元，同时 2021 年向杭州耀友关联采购 35.67 万元；2021 年向杭州耀友的预付款为 135.55 万元；（3）发行人产品销售额占杭州耀友营收比例约 90%，且主营发行人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耀友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公司和杭州耀友的合作历史，合作以来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耀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产品终端销售去向，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经销商相比是否具有差异；（3）2021 年，公司向杭州耀友关联采购并预付款项的背景及原因，2021 年合计预付款项金额，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杭州耀友销售回款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采购付款或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后是否转化为真实采购；（4）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耀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5）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是否主要依赖杭州耀友，发行人拓展其他经销商，减少对杭州耀友关联交易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与杭州耀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与杭州耀友销售与采购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相关销售回款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采购付款或预付款项以及其他异常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员；
2. 访谈杭州耀友及其主要终端客户的相关人员；
3.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程才生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杭州耀友的基本信息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必应等网站查询杭州耀友及其主要终端客户的基本信息；
5.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与杭州耀友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与其他主要经销商的相关交易协议；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 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行人和杭州耀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杭州耀友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公司和杭州耀友的合作历史，合作以来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 1. 杭州耀友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耀友的走访、杭州耀友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耀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耀友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 A 座 12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程超                              |

|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股权结构                    | 程超持股 100%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7 月 17 日 |          |
| 主营业务                    | 电子产品经销          |          |
| 经营规模（万元）                |                 |          |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 2,085.77        | 491.90   |
| 2021.12.31/2021 年度      | 1,521.08        | 3,519.44 |
| 2020.12.31/2020 年度      | 2,586.29        | 2,903.96 |
| 2019.12.31/2019 年度      | 1,513.86        | 2,015.51 |

## 2. 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的合作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耀友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杭州耀友的确认，杭州耀友成立于 2013 年，程超系其实际控制人并负责公司经营；程超系发行人股东程才生之子，设立杭州耀友前主要与其父程才生共同从事工程建筑行业，积累了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及 LED 灯具行业的客户资源。随着美芯晟有限 LED 照明驱动芯片推出，程超基于多年销售渠道资源积累及对 LED 照明行业的看好，经其父介绍与美芯晟有限进行积极接洽，希望成为美芯晟有限的经销商，开展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销售业务。美芯晟有限综合考量了杭州耀友的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出于进一步开拓市场的考虑，遂与杭州耀友达成合作。杭州耀友于 2013 年成立后即与美芯晟有限/发行人开展合作至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合作以来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及营收占比，是否专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根据杭州耀友的确认，自 2013 年与美芯晟有限开展合作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杭州耀友销售发行人产品累计实现收入 15,859.16 万元，占同期杭州耀友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87%，可以认定为专营发行人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杭州耀友的确认，杭州耀友收入结构中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双方历史合作及行业特点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杭州耀友主要资源集中于 LED 照明行业，而发行人对经销商经销其他厂家类似产品有所限制，因而杭州耀友一直未能大规模拓展其他经销产品；（2）LED 照明行业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需要经销商集中资源投入、专门经营维护，更易形成收入主要来源于一家产品的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耀友于 2013 年成立后即与美芯晟有限/发行人开展合作至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作以来杭州耀友累计销售收入中超过 95% 为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可以认定为专营发行人产品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耀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产品终端销售去向，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经销商相比是否具有差异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耀友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和对杭州耀友的走访，发行人作为芯片设计企业，以研发为主构建自身核心竞争力。在 LED 照明市场中，其下游终端的特点是大客户严苛、小客户分散，因此发行人主要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建立销售渠道。基于前述情况，发行人需要在主要的 LED 照明市场与当地具备资金实力及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杭州耀友为独立注册经营的法人主体，其实际控制人程超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经营经验，深耕华东地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且看好发行人产品和 LED 照明市场，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 杭州耀友的终端销售情况

根据杭州耀友的确认，报告期内，杭州耀友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在当年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 期间           | 本期自发行人采购量 | 本期对终端客户销售量 | 出货比例    |
|--------------|-----------|------------|---------|
| 2022 年 1-6 月 | 1,391.30  | 1,634.86   | 117.51% |

|        |           |           |         |
|--------|-----------|-----------|---------|
| 2021 年 | 13,658.67 | 14,276.65 | 104.52% |
| 2020 年 | 12,510.65 | 11,986.70 | 95.81%  |
| 2019 年 | 7,578.89  | 7,664.04  | 101.12%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杭州耀友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渠道压货等情形。

根据杭州耀友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百度、必应等网站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杭州耀友终端销售量累计前五大客户及该等客户的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 终端客户名称           | 终端客户基本情况                                                                                                                             | 累计销售量    | 累计占比   |
|------------------|--------------------------------------------------------------------------------------------------------------------------------------|----------|--------|
| 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种 LED 健康智慧照明产品及 LED 数字控制系统；控股股东为 Signify China Holding B.V.（Signify 为国际知名照明品牌“昕诺飞”），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8,651.18 | 24.33% |
| 杭州市新三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节能灯、LED 光源、灯具、教室照明及紫外线杀菌灯等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惠美加”、“格润莱特”两个品牌；第一大股东为周拥军，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5,065.77 | 14.24% |
|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6 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证券代码：002745）的全资子公司；木林森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和 LED 智慧照明品牌业务，实际控制人为孙清焕，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4,871.82 | 13.70% |
|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11 年，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得邦照明，证券代码：603303）的全资子公司；得邦照明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照明工程施工、工程塑料等，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3,761.42 | 10.58% |
| 杭州杭科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6 年，其股票于 2015 年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 2,775.02 | 7.80%  |

|    |                                                               |           |        |
|----|---------------------------------------------------------------|-----------|--------|
| 公司 | 834043, 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和 LED 灯丝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严钱军，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        |
| 合计 |                                                               | 25,125.21 | 70.65% |

### 3. 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的交易价格公允，信用政策与其他经销商无重大差异

根据相关经销协议及杭州耀友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杭州耀友销售的前五大具体产品型号、平均单价及发行人销售该型号产品的综合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 2022 年 1-6 月 |          |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
| 产品型号         | 杭州耀友平均单价 | 综合平均单价 | 产品型号   | 杭州耀友平均单价 | 综合平均单价 | 产品型号   | 杭州耀友平均单价 | 综合平均单价 | 产品型号   | 杭州耀友平均单价 | 综合平均单价 |
| 型号 1         | 0.54     | 0.55   | 型号 1   | 0.43     | 0.43   | 型号 1   | 0.30     | 0.30   | 型号 1   | 0.40     | 0.40   |
| 型号 2         | 0.31     | 0.31   | 型号 2   | 0.49     | 0.49   | 型号 2   | 0.48     | 0.48   | 型号 2   | 0.52     | 0.49   |
| 型号 3         | 0.24     | 0.22   | 型号 3   | 0.11     | 0.12   | 型号 3   | 0.19     | 0.20   | 型号 3   | 0.15     | 0.14   |
| 型号 4         | 0.10     | 0.11   | 型号 4   | 0.25     | 0.25   | 型号 4   | 0.49     | 0.49   | 型号 4   | 0.08     | 0.09   |
| 型号 5         | 0.45     | 0.45   | 型号 5   | 0.15     | 0.15   | 型号 5   | 0.12     | 0.12   | 型号 5   | 0.27     | 0.27   |

如上所示，发行人对杭州耀友的销售价格与综合平均单价相比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杭州耀友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经销协议及杭州耀友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给予杭州耀友的信用期约为 40 天，短于发行人给予佛山市顺德区文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隆富晟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信用期，与发行人给予深圳市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耀友的关联销售具备合理的

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杭州耀友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渠道压货等情形，其终端客户主要为较为知名的照明产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经销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与杭州耀友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2021 年，公司向杭州耀友关联采购并预付款项的背景及原因，2021 年合计预付款项金额，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杭州耀友销售回款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采购付款或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后是否转化为真实采购**

### **1.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耀友关联采购并预付款项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2021 年，发行人的晶圆供应商之一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润上华”）基于内部整体战略规划，从 ODM 模式变更为 IDM 模式，优先保证华润集团体系内企业晶圆供应，随之减少对外部企业晶圆供应。发行人原先在无锡华润上华的晶圆产能被削减，虽然已拓展其他晶圆供应商，主要芯片在其他大厂生产，但是少量产品型号依然需要在无锡华润上华的工艺平台上所生产的晶圆。

杭州耀友与华润集团下属集成电路企业无锡华润微均在华东地区，双方有一定接触。发行人为满足自身业务需要，同时应对无锡华润上华的经营战略调整，经与杭州耀友协商，拟通过杭州耀友向无锡华润微采购所需晶圆。

根据行业惯例，杭州耀友需向无锡华润微预付保证金，发行人遂根据杭州耀友与无锡华润微所签署的合同约定，向杭州耀友预付款项作为保证金，并根据采购需求预付部分货款。

**2. 2021 年合计预付款项金额，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杭州耀友销售回款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采购付款或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后是否转化为真实采购**

根据发行人和杭州耀友的确认，2021 年，发行人因通过杭州耀友采购晶圆，合计向杭州耀友支付预付款 174.12 万元，其中：保证金 102.60 万元，该保证金不作为采购结算款，当合作结束后予以退回；货款 71.52 万元，对应当期晶圆采购额 35.67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初转化为实际采购。2022 年 1-6 月，发行

人向杭州耀友支付预付款 229.49 万元，当期晶圆采购额 222.99 万元，剩余款项于期后转化为实际采购。据此，该部分预付款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并在期后转化为真实采购。

杭州耀友已书面确认，杭州耀友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回款来源于自身经销产品收入；杭州耀友收到发行人支付的采购预付款后，均及时支付给晶圆生产方，未用于对发行人支付销售回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耀友关联采购并预付款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预付货款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并在期后转化为真实采购；杭州耀友已确认其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回款来源于自身经销产品收入，并非来源于发行人的采购付款或预付款项。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耀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杭州耀友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股东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就上述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鉴于发行人对杭州耀友的销售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与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杭州耀友的关联销售金额未超出前述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

此外，基于发行人部分芯片产品的需要，经发行人总经理决定，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通过杭州耀友采购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晶圆产品。经核查，该等关联采购的金额处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是否主要依赖杭州耀友，发行人拓展其他经销商，减少对杭州耀友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是否主要依赖杭州耀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和杭州耀友的确认，华东地区分布着国内多家大型照明产品生产厂，其对供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账期及产品价格有较为严苛的要求。杭州耀友凭借良好的资金实力及专业的服务团队与发行人共同开拓了该等大型客户，并逐步形成了杭州耀友对接华东地区大客户、其他经销商覆盖华东地区中小客户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耀友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华东地区 LED 照明驱动芯片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7%、53.35%、39.50%和 25.45%，历史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销售体系，发行人对杭州耀友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有所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对杭州耀友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拓展其他经销商，减少对杭州耀友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在华东地区拓展其他经销商，并减少对杭州耀友关联交易：

**（1）优化华东地区销售体系**

发行人已从如下方面优化华东地区销售体系：一是加强华东地区本地经销商建设，推动如苏州卡朗克电子有限公司、智恩商贸（杭州）有限公司等本地经销商加强产品推广，逐步扩大客户覆盖，扩大合作规模；二是引导具有华东客户资源的非本地经销商进一步扩大在华东地区的投入，支持其拓展华东客户。

**（2）相关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未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和减少**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3）相关主体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包括程才生在内的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相关承诺方通过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对杭州耀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拓展其他经销商，减少对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耀友于 2013 年成立后即与美芯晟有限/发行人开展合作至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作以来杭州耀友累计销售收入中超过 95% 为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可以认定为专营发行人产品销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耀友的关联销售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杭州耀友的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渠道压货等情形，其终端客户主要为较为知名的照明产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经销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与杭州耀友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耀友关联采购并预付款项的原因具备合理性，预付货款与采购规模相匹配，并在期后转化为真实采购；杭州耀友已确认其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回款来源于自身经销产品收入，并非来源于发行人的采购付款或预付款项。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对杭州耀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拓展其他经销商，减少对杭州耀友的关联交易。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8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2021 年 12 月，控股股东 Leavision 与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通过协议控制发行人 31.51% 股份的表决权；（2）Leavision 与 Auspice 曾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Auspice 为发行人董事刘柳胜控制企业；（3）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和珠海博瑞芯为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3.27%、2.42%、7.16% 的股份，珠海博晟芯和珠海轩宇承诺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珠海博瑞芯为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6 月，Leavision 与 Auspice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后又于 2021 年 12 月 Leavision 与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结合协议具体条款、程宝洪和刘柳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程宝洪的依据；（2）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决策提议和表决过程）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依据，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3）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珠海博瑞芯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取得条件、取得份额、入股价格、解锁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比较，选择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未选择珠海博瑞芯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实控人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及美芯晟有限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
5. 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7. 查阅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以及相关出资款/转让款支付凭证；
8. 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9. 对 CHENG BAOHONG（程宝洪）和 LIU LIUSHENG（刘柳胜）进行访谈；
1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8 年 6 月，Leavision 与 Auspice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后又于 2021 年 12 月 Leavision 与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结合协议具体条款、程宝洪和刘柳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程宝洪的依据

1. 2018 年 6 月，Leavision 与 Auspice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后又于 2021 年 12 月 Leavision 与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 Leavision 和 Auspice 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CHENG BAOHONG（程宝洪）和 LIU LIUSHENG（刘柳胜）的访谈，2018 年 6 月，考虑到美芯晟有限后续有持续引入投资人并上市的计划，CHENG BAOHONG（程宝洪）控制的 Leavision 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在此过程中存在被稀释的可能，为保证 CHENG BAOHONG（程宝洪）对美芯晟有限控制权的稳定性，经 CHENG BAOHONG（程宝洪）与公司核心员工和内部股东之一的 LIU LIUSHENG（刘柳胜）友好协商，

CHENG BAOHONG（程宝洪）控制的 Leavision 与 LIU LIUSHENG（刘柳胜）控制的 Auspice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Auspice 在行使美芯晟有限股东权利时与 Leavision 保持一致行动。

自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至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作为美芯晟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及/或受让股权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2021 年 12 月，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阶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的行使安排，保证 CHENG BAOHONG（程宝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经相关股东协商并征求珠海博晟芯和珠海轩宇合伙人意见，由 Leavision 与 Auspice、珠海博晟芯和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Auspice、珠海博晟芯和珠海轩宇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与 Leavision 保持一致行动。

## 2. 结合协议具体条款、程宝洪和刘柳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程宝洪的依据

### （1）《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条款内容

#### ① 2018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8 年 6 月，Leavision 与 Auspice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①双方在就有关美芯晟有限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美芯晟有限的股东权利/其委派董事行使作为美芯晟有限董事的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即双方以股东身份/双方各自委派的董事就美芯晟有限的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提案、建议、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和表决；②为提高决策效率，双方在行使对美芯晟有限的相关股东权利/双方委派的董事在行使对美芯晟有限的相关权利前，应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 Leavision 综合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决定，Auspice 应按照 Leavision 的意见行使对美芯晟有限的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双方依据前述方式形成的决策意见为不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则双方均不得再单方面实施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的行动。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当时有效章程约定，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美芯晟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CHENG BAOHONG（程宝洪）能够向美芯晟有

限当时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委派超过半数董事，从而对美芯晟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②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021 年 12 月，Leavision、Auspice、珠海博晟芯与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①在就有关美芯晟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美芯晟的股东权利时，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即各方以股东身份就美芯晟的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提案、建议、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②为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在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前，应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③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 Leavision 综合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决定，Auspice、珠海博晟芯及珠海轩宇应按照 Leavision 的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④如各方依据前述方式形成的决策意见为不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则各方均不得再单方面实施行使股东权利的行动。

根据前述约定中的分歧解决机制，在相关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其他一致行动人均应按照 Leavision 的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2021 年 12 月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eavision、Auspice、珠海博晟芯及珠海轩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1%股份，CHENG BAOHONG（程宝洪）可通过 Leavision 实际控制发行人 31.51%股份的表决权，并可依据其实际支配的该等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CHENG BAOHONG（程宝洪）和 LIU LIUSHENG（刘柳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CHENG BAOHONG（程宝洪）的访谈，CHENG BAOHONG（程宝洪）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参与设立美芯晟有限；美芯晟有限自设立至今，CHENG BAOHONG（程宝洪）长期担任美芯晟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始终参与并全面负责美芯晟有限/发行人经营方针、业务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路线的制定，主导美芯晟有限/发行人的人才引进和日常经营管理，对美芯晟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主导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LIU LIUSHENG（刘柳胜）的访谈，

LIU LIUSHENG（刘柳胜）长期担任美芯晟有限/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协助 CHENG BAOHONG（程宝洪）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规定，LIU LIUSHENG（刘柳胜）系经 Leavision 同意或由 Leavision 直接提名成为美芯晟有限/发行人董事，经 CHENG BAOHONG（程宝洪）提名成为副总经理，尽管其在公司研发及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法对美芯晟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CHENG BAOHONG（程宝洪）可通过 Leavision 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对美芯晟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对美芯晟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主导作用，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结合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决策提议和表决过程）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依据，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更

###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的实际控制情况

####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公司章程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美芯晟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美芯晟有限在前述阶段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关于董事会组成、决策权限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 期间                    | 事项       | 主要约定                                                                                                                                         |
|-----------------------|----------|----------------------------------------------------------------------------------------------------------------------------------------------|
| 2020.01.01-2021.09.21 | 董事会地位    |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                       | 董事会组成    | 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 Leavision 委派 2 名董事，由 Auspice 委派 1 名董事，由元禾璞华委派 1 名董事，由 WI Harper Fund VII 委派 1 名董事。<br><br>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 Leavision 委派的董事担任。 |
|                       | 董事会的表决机制 | 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超过全体董                                                                                                                   |

|                       |          |                                                                                                                                                                                                                                                    |
|-----------------------|----------|----------------------------------------------------------------------------------------------------------------------------------------------------------------------------------------------------------------------------------------------------|
|                       |          | <p>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该次董事会会议方视为合法召开。</p> <p>对于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等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需由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表决通过。涉及外商投资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规定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
|                       | 管理机构设置   | <p>合资公司应建立管理机构，该机构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在其领导下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应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总经理应由 Leavision 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除总经理外，合资公司的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会议批准。</p>                                                                               |
| 2021.09.22-2021.12.11 | 董事会地位    |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p>                                                                                                                                                                                                                       |
|                       | 董事会组成    | <p>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 Leavision 委派 3 名董事，由 Auspice 委派 1 名董事，由元禾璞华委派 1 名董事，由 WI Harper Fund VII 委派 1 名董事，由深圳哈勃委派 1 名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 Leavision 委派的董事担任。</p>                                                                                  |
|                       | 董事会的表决机制 | <p>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该次董事会会议方视为合法召开。</p> <p>对于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批准同意方为有效并可进行；对于上述重大事项以外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批准同意方为有效并可进行。</p> <p>涉及外商投资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规定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
|                       | 管理机构设置   | <p>合资公司应建立管理机构，该机构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在其领导下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应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总经理应由 Leavision 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除总经理外，合资公司的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会议批准。</p>                                                                               |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如前所述，2018 年 6 月，Leavision 与 Auspice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

约定：①双方在就有关美芯晟有限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美芯晟有限的股东权利/其委派董事行使作为美芯晟有限董事的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即双方以股东身份/双方各自委派的董事就美芯晟有限的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提案、建议、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和表决；②为提高决策效率，双方在行使对美芯晟有限的相关股东权利/双方委派的董事在行使对美芯晟有限的相关权利前，应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 Leavision 综合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决定，Auspice 应按照 Leavision 的意见行使对美芯晟有限的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如双方依据前述方式形成的决策意见为不行使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则双方均不得再单方面实施行使股东/董事权利的行动。

###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董事委派和任命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CHENG BAOHONG（程宝洪）控制的股东 Leavision 及其一致行动人 Auspice 有权委派及实际委派的董事人数合计均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委派及任命情况如下：

| 期间                        | 董事会成员              | 委派人                |
|---------------------------|--------------------|--------------------|
| 2020.01.01-<br>2021.07.01 | CHENG BAOHONG（程宝洪） | Leavision          |
|                           | 程才生                | Leavision          |
|                           | LIU LIUSHENG（刘柳胜）  | Auspice            |
|                           | ZHANG XISHENG      | 元禾璞华               |
|                           | 彭适辰                | WI Harper Fund VII |
| 2021.07.02-<br>2021.09.21 | CHENG BAOHONG（程宝洪） | Leavision          |
|                           | 程才生                | Leavision          |
|                           | LIU LIUSHENG（刘柳胜）  | Auspice            |
|                           | 祁耀亮                | 元禾璞华               |
|                           | 彭适辰                | WI Harper Fund VII |
| 2021.09.22-<br>2021.12.11 | CHENG BAOHONG（程宝洪） | Leavision          |
|                           | 程才生                | Leavision          |

|  |                   |                    |
|--|-------------------|--------------------|
|  | 钟明                | Leavision          |
|  | LIU LIUSHENG（刘柳胜） | Auspice            |
|  | 彭适辰               | WI Harper Fund VII |
|  | 祁耀亮               | 元禾璞华               |
|  | 李小龙               | 深圳哈勃               |

#### （4）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美芯晟有限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相关事项由董事长 CHENG BAOHONG（程宝洪）提起审议，并获包括 Leavision 和 Auspice 委派董事在内的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除 CHENG BAOHONG（程宝洪）以外的其他参会董事就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与 CHENG BAOHONG（程宝洪）一致，各参会董事之间就所审议事项不存在分歧。

#### （5）CHENG BAOHONG（程宝洪）为上述期间美芯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董事会为美芯晟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该等期间内，CHENG BAOHONG（程宝洪）控制的 Leavision 以及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 Auspice 有权委派的董事人数均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能够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此外，根据上述《公司章程》，Leavision 有权提名总经理，鉴于该等期间内 CHENG BAOHONG（程宝洪）担任美芯晟有限的总经理，其有权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安排，CHENG BAOHONG（程宝洪）能够实现对美芯晟有限的控制。

经核查，上述期间内，美芯晟有限董事会中，Leavision 以及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 Auspice 实际委派的董事人数均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CHENG BAOHONG（程宝洪）担任美芯晟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美芯晟有限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CHENG BAOHONG（程宝洪）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聘任产生，CHENG BAOHONG（程宝洪）可对美芯晟有限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主导作用。据此，上述期间内，CHENG BAOHONG（程宝洪）

实际保持了对美芯晟有限的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CHENG BAOHONG（程宝洪）为美芯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情况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规定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关于公司治理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 主体   | 事项 | 具体规定                                                                                                                                                                                                                                                                                                                                                                                                                                  |
|------|----|---------------------------------------------------------------------------------------------------------------------------------------------------------------------------------------------------------------------------------------------------------------------------------------------------------------------------------------------------------------------------------------------------------------------------------------|
| 股东大会 | 权限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      |                                                                                                                                                                                                                                                                                                                                                                                                                                                                                                                                                |
|-----|------|------------------------------------------------------------------------------------------------------------------------------------------------------------------------------------------------------------------------------------------------------------------------------------------------------------------------------------------------------------------------------------------------------------------------------------------------------------------------------------------------------------------------------------------------|
|     |      |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全体股东约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 审议机制 |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董事会 | 权限   |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      |                                                                                                                                                                                                                                                                                                                                                                                                      |
|-----|------|------------------------------------------------------------------------------------------------------------------------------------------------------------------------------------------------------------------------------------------------------------------------------------------------------------------------------------------------------------------------------------------------------|
|     |      |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审议机制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
| 董事长 | 权限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总经理 | 权限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或者</p> |

|  |  |                                                                                                                            |
|--|--|----------------------------------------------------------------------------------------------------------------------------|
|  |  | <p>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九）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三十九条）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当日，即 2021 年 12 月 12 日，Leavision 与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①在就有关美芯晟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其作为美芯晟的股东权利时，各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即各方以股东身份就美芯晟的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提案、建议、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②为提高决策效率，各方在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前，应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③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 Leavision 综合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决定，Auspice、珠海博晟芯及珠海轩宇应按照 Leavision 的意见行使对美芯晟的相关股东权利；④如各方依据前述方式形成的决策意见为不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则各方均不得再单方面实施行使股东权利的行动。

## （3）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 ①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1  |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12.12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2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03.27 | 全体股东出席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3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06.28 | 全体股东出席 |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除回避表决事项外，Leavision 以外的其他股东在上述股东大会上就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 Leavision 一致，Leavision 与其他股东之间就所审议事项不存在分歧。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即现任董事会成员，其中 CHENG BAOHONG（程宝洪）、LIU LIUSHENG（刘柳胜）、陈玲玲、杨莞平、李艳和系经 Leavision 提名，盛建宏系经深圳哈勃提名，彭适辰系经 WI Harper Fund VII 提名，均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 ② 董事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时间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1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1.12.12 | 全体董事出席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2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2.03.12 | 全体董事出席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3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2.04.17 | 全体董事出席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4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2.06.06 | 全体董事出席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5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08.30 | 全体董事出席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文件，除回避表决事项外，CHENG BAOHONG（程宝洪）以外的其他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就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 CHENG BAOHONG（程宝洪）一致，CHENG BAOHONG（程宝洪）与其他董事之间就所审议事项不存在分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CHENG BAOHONG（程宝洪）

为董事长，并聘任 CHENG BAOHONG（程宝洪）为总经理；经 CHENG BAOHONG（程宝洪）提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CHENG BAOHONG（程宝洪）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以及 Leavision 与 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CHENG BAOHONG（程宝洪）能够控制发行人 31.5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能够对作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CHENG BAOHONG（程宝洪）控制的 Leavision 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参与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均由 CHENG BAOHONG（程宝洪）召集和主持，CHENG BAOHONG（程宝洪）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CHENG BAOHONG（程宝洪）提名产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ENG BAOHONG（程宝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分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以及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CHENG BAOHONG（程宝洪）始终保持了对美芯晟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美芯晟有限/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认定 CHENG BAOHONG（程宝洪）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珠海博瑞芯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取得条件、取得份额、入股价格、解锁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比较，选择珠海博晟**

## 芯、珠海轩宇，未选择珠海博瑞芯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珠海博瑞芯等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取得条件、取得份额、入股价格、解锁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比较

#### （1）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财产份额取得条件及解锁条件的差异

| 持股平台     | 珠海博晟芯                                                                                                         | 珠海轩宇                                                                             | 珠海博瑞芯                                       |
|----------|---------------------------------------------------------------------------------------------------------------|----------------------------------------------------------------------------------|---------------------------------------------|
| 人员构成     | 合计 5 名激励对象，主要为外籍及离职员工。                                                                                        | 合计 10 名激励对象，全部为在职员工。                                                             | 合计 36 名激励对象，其中 35 名为在职员工，1 名于 2022 年 4 月离职。 |
| 财产份额取得条件 | 激励对象须为公司员工，主要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贡献程度等决定是否授予激励股权；此外，为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在部分员工入职时即授予其激励股权。                           |                                                                                  |                                             |
| 解锁条件     | 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时公开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                                                                                |                                                                                  |                                             |
|          | 珠海博晟芯和珠海轩宇作为控股股东 Leavision 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珠海博瑞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2）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取得份额、入股价格的差异

经核查，2015-2021 年，美芯晟有限通过与员工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方式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美芯晟有限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权益，并应向员工持股平台或其指定主体支付对价。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的激励股权数量情况总体如下：

| 员工持股平台 | 合伙人数量（名） | 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注册资本数量区间（万元） |
|--------|----------|-------------------------------------|
| 珠海博晟芯  | 5        | 0.98~48.39                          |
| 珠海轩宇   | 10       | 0.93~43.89                          |
| 珠海博瑞芯  | 36       | 0.92~57.83                          |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取得份额数量的差异原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美芯晟有限主要根据员工绩效考核情况及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贡献程度等决定是否授予激励股权以及授予股权数量；此外，为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在部分员工入职时即授予其激励股权，并根据其所任岗位重要程度决定其授予数量。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各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的差异原因，主要因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批次等不同而存在差异，各年度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具体差异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五）1. 部分员工无需支付对价、员工支付对价不同等情形符合激励协议等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

## 2. 选择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未选择珠海博瑞芯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G BAOHONG（程宝洪）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美芯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夕，为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阶段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的行使安排，保证 CHENG BAOHONG（程宝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经相关股东协商并征求珠海博晟芯和珠海轩宇合伙人意见，决定在创立大会召开当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与珠海博瑞芯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东在进行一致行动安排时综合考虑以下两个因素：（1）保障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风险；（2）征求并综合考量员工持股平台中各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意愿。

根据本所律师对珠海博瑞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根据发行人对员工股权激励的落地安排，拟在珠海博瑞芯入伙的激励对象合计 36 名，相较于其他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涉激励对象人数较多，经其与珠海博瑞芯的有限合伙人充分沟通，部分有限合伙人参与一致行动的意愿不强。为最大限度达到激励效果，保证员工稳定性和积极性，故珠海博瑞芯未与 Leavision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考虑到 Leavision、Auspice、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合计持股比例为 31.51%，

前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可保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达到加强并稳定控制权的目的。因此，综合考虑该因素及激励对象的一致行动意愿，Leavision 选择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作为一致行动人，而未选择珠海博瑞芯作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Leavision 选择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作为一致行动人，而未选择珠海博瑞芯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此外，根据前述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CHENG BAOHONG（程宝洪）可通过 Leavision 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对美芯晟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对美芯晟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主导作用，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

2. 根据美芯晟有限/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认定 CHENG BAOHONG（程宝洪）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更。

3. Leavision 选择珠海博晟芯、珠海轩宇作为一致行动人，而未选择珠海博瑞芯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领域核心技术、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核心技术、高压集成工艺开发能力；（2）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已取得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合计境内外共 95 项专利；（3）发行人取得的 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中，其中 4 项将于 2023 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自主研发及权属纠纷等情况，列表说明主要核心技术的关键研发、阶段性成果时间节点等情况；（2）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当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重要发明人离职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情况；（3）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的技术内容如有相同，请予以标注说明；（4）上述即将到期的 4 项布图设计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性，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2. 就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等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

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权属纠纷；

4. 查阅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核实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

5. 查询成都七星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在职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

7. 就部分专利发明人离职等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8. 查阅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查阅发行人保护期即将或已经届满的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就其保护期即将或已经届满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0.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自主研发及权属纠纷等情况，列表说明主要核心技术的关键研发、阶段性成果时间节点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及关键研发、阶段性成果时点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形成过程及关键时点                                                                                                                                   |
|----|---------------------|------|---------------------------------------------------------------------------------------------------------------------------------------------|
| 1  | 高功率 RX+2:1 电荷泵双芯片架构 | 自主研发 | 为提升无线充电产品的充电功率、系统效率及稳定性，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开始投入大功率无线充电芯片及其架构的研发；2018 年 10 月，首次将高功率 RX+2:1 电荷泵双芯片架构应用于无线充电芯片，推出首款功率可达 30W 同时具备 10W 反向充电能力的接收端芯片。 |
| 2  | 稳定可靠的高效桥式整流器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提高无线充电产品的转化效率，更加适应高电压大电流应用，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投入研发，2020 年 2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                                                                  |

|    |                              |      |                                                                                                              |
|----|------------------------------|------|--------------------------------------------------------------------------------------------------------------|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3 项专利。                                                                                 |
| 3  | 可靠的过压保护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保证无线充电产品在大功率应用中的安全使用，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投入研发，2020 年 9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2 项专利。             |
| 4  | 数字化 ASK/FSK 解调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保证无线充电接收端在正/反向充电时的通信稳定性，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投入研发，2020 年 8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3 项专利。         |
| 5  | 高精度低压差 Power LDO 及正/反向电流检测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提高无线充电产品的功率传输效率，提升正/反电流检测精度，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投入研发，2020 年 7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3 项专利。      |
| 6  | 半桥启动电路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提高无线充电产品的充电效率，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研发，2021 年 11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3 项专利。                  |
| 7  | Q 值检测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提高无线充电产品的异物检测准确性，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研发，2021 年 9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                                            |
| 8  | 原边检测及恒流控制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实现单级高 PF 恒流控制，降低照明产品生产成本并提高可靠性，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投入研发，2013 年 8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13 项专利。 |
| 9  | PWM 转模拟调光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提高智能照明产品的调光深度以及调光分辨率，节约生产成本，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投入研发，2020 年 7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10 项专利。     |
| 10 | 实时输出电压检测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有效降低照明产品待机功耗，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投入研发，2021 年 7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3 项专利。                     |
| 11 | 高 PF 无纹波技术                   | 自主研发 | 为消除工频纹波电流、实现照明产品无频闪的效果，实现单芯片高 PF 与无频闪相结合，发行人于                                                                |

|    |                 |      |                                                                        |
|----|-----------------|------|------------------------------------------------------------------------|
|    |                 |      | 2013 年 9 月投入研发，2014 年 9 月取得了与该项技术有关的首项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 12 项专利。 |
| 12 | 700V-BCD 高压集成工艺 | 自主研发 | 为提高照明产品抗雷击浪涌能力，节约生产成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投入研发，2022 年 1 月起已开始批量生产。          |
| 13 | 100V-BCD 器件工艺   | 自主研发 | 为提高器件性能，节约生产成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投入研发，2022 年 4 月起已开始批量生产。                 |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官网、百度、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 （二）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当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重要发明人离职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情况

### 1. 在职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中，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发明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明人姓名              | 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专利数 | 作为发明人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已授权专利数 | 任职情况    |
|----|--------------------|--------------|----------------------|---------|
| 1  | 郭越勇                | 36           | 23                   | 副总经理    |
| 2  | LIU LIUSHENG（刘柳胜）  | 35           | 16                   | 副总经理    |
| 3  | CHENG BAOHONG（程宝洪） | 24           | 12                   | 总经理     |
| 4  | 张攀                 | 18           | 12                   | 模拟设计工程师 |
| 5  | 王彬                 | 4            | 2                    | 模拟设计工程师 |
| 6  | 程康康                | 3            | 2                    | 应用工程师   |

|    |     |   |   |          |
|----|-----|---|---|----------|
| 7  | 周忠杰 | 3 | 1 | 应用工程师    |
| 8  | 冯奕翔 | 3 | 2 | 模拟设计工程师  |
| 9  | 李亮  | 2 | 1 | 应用工程师    |
| 10 | 邹岩峰 | 1 | 0 | 应用工程师    |
| 11 | 田常明 | 1 | 0 |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研发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符合如下标准的专利发明人认定为重要专利发明人：（1）从事 IC 设计行业 10 年以上；（2）作为发明人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发明在 10 项以上；（3）在核心技术相关研发项目中担任负责人角色。基于上述标准，发行人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郭越勇、LIU LIUSHENG（刘柳胜）、CHENG BAOHONG（程宝洪）为发行人的重要专利发明人。

鉴于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专利发明中的重要性，2022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将 CHENG BAOHONG（程宝洪）、LIU LIUSHENG（刘柳胜）、郭越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均超过 10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 2. 专利发明人的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中共有 19 名离职；其中，报告期初以来共有 10 名专利发明人离职（2020 年离职 6 名、2021 年离职 1 名、2022 年 1-6 月离职 3 名），该等人员均未达到上述重要专利发明人的认定标准，不属于重要专利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初以来离职的 10 名发明人中，3 名主要系其在美国定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往返中国受限，因此经友好协商，该等人员均于 2020 年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其他 7 名离职的专利发明人（2020 年 3 名、2021 年 1 名、2022 年 3 名）则是因为其个人专业兴趣方向与发行人产品研发方向有差异、有其他职业选择、重

新选择居住城市等原因自愿从发行人处离职。

鉴于：（1）上述人员均系基于个人发展等考量自发行人处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其参与的相关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专利权利归属于发行人；（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参与的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共同研发的成果，发行人具备掌握该等技术的在职人员且已安排其他研发人员接替离职人员原参与的研发工作，部分发明人离职未对相关技术的承接和研发项目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研发进程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9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3.4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人才储备充足，部分专利发明人离职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研发体制的运行、主营业务的开展以及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涉及重要专利发明人离职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专利发明人离职情形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的技术内容如有相同，请予以标注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授权的 3 项境外专利与 3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技术内容相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境外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地区 | 对应境内专利名称              | 对应境内专利的专利号       |
|----|-------------------------------------------------------|------------------|----|-----------------------|------------------|
| 1  | CURRENT ADJUSTMENT CIRCUIT                            | US 10,757,774 B1 | 美国 | 一种发光电路                | ZL201921302937.9 |
| 2  | CURRENT ADJUSTMENT CIRCUIT                            | US 10,952,293 B1 | 美国 | 一种 LED 调光电路和 LED 调光系统 | ZL201922467552.4 |
| 3  | DIMMABLE LED DRIVE CIRCUIT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 US 11,071,179 B2 | 美国 | 一种可调光 LED 驱动电路        | ZL201821172528.7 |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部分标注了境外专利与技术内容相同的境内专利的对应关系。

**（四）上述即将到期的 4 项布图设计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性，即将到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即将或已经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设计名称   | 登记号           | 申请日       |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Draco  | BS.13500666.X | 2013.6.26 | 2012.0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DracoB | BS.13500667.8 | 2013.6.26 | 2012.12.10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MV3    | BS.13500998.7 | 2013.8.19 | 2012.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MV4    | BS.13500999.5 | 2013.8.19 | 2013.08.01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取得于2013年，主要应用于发行人LED照明驱动芯片产品的研发，曾经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和保持市场竞争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随着发行人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不再应用于发行人现有的在售产品，其保护期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即将或已经届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涉及重要专利发明人离职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专利发明人离职情形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部分标注了境外专利与技术内容相同的境内专利的对应关系。

4. 发行人拥有的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即将或已经届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经办律师：

王 圆

2022 年 9 月 13 日